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现场检查报告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太立”、“上市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司太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在获悉司太立违规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的情况后，东方花旗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先后与上市公司相关人员取得联系，沟通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并要求上市公司整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文件资料、凭证等。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14 日，东方花旗与上市公司持续保持沟通，详细了解资金使用情况及资料准备情况。2018 年 3 月 15 日，东方花旗对司太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本次现场检查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 1、查阅司太立与募集资金相关的管理制度，并与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核对，以确定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2、查阅司太立募集资金账户相关银行对账单并与账面记载进行核对，同时查阅相关银行回单、审批单、发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
- 3、对司太立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
- 4、对司太立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进行了现场走访。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5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

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15 元，共计募集资金 36,45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2,187.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4,263.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321.9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2,941.1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9 号）。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以及《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情况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2035 吨 X 射线造影剂原料药技改及扩产项目（二期）	仙发改审批[2012]301 号	23,191.10
2	补充流动资金		9,750.00
合计			32,941.10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3）。

2017 年 11 月 8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相应理财产品全部到期，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划入相应的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0）。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中国工商银行（以下简称“工行”）募集资金账户（银行账号为：1207052129201083333）余额为人民币 4,536.4 万，中国银行（以下简称“中行”）募集资金账户（银行账号为：364970552421）余额为人民币 4,675.8 万，合计人民币 9,212.2 万。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

1、募集资金的专户设立及监管协议签署

2016 年 3 月 4 日，司太立针对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连同保荐机构东方花旗分别与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

保荐机构对司太立银行对账单进行了检查，并与账面记载进行核对，同时查阅了相关银行回单、审批单，并对司太立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财务部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为用途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从工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4,500 万，2018 年 12 月 26 日从中行募集资金账户转出 4,000 万，合计 8,500 万，划至浙商银行理财专户（银行账号为：3450020510121800003451）准备购买理财产品。

由于公司在 12 月正处于董事会秘书更换的过程中，相关工作并未明确交接。鉴于上述情况，经办人员没有使用存入浙商银行的 8,500 万元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致使上述募集资金滞留于浙商银行理财专户至 2018 年 1 月。2018 年 1 月 24 日，经办人员通知浙商银行将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8,000 万转回公司在工行与中行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其中转入工行账户 4,000 万元，转入中行账户 4,000 万元）并购买相关保本理财产品。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浙商银行理财专户尚存 500 万闲置募集资金。

经办人员认为上述募集资金在滞留于浙商银行理财专户期间并未实际购买理财产品，未达到公司信息披露标准，故未通知公司证券部。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司证券部获悉上述情况，认为本次操作存在违规问题，当日要求财务部门相关

业务人员将滞留于浙商银行理财专户内的 500 万募集资金转入工行募集资金专户，并迅速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

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财务部与浙商银行已将本次存款利息收入结清并汇入相应募集资金账户，同时注销浙商银行理财专户。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司太立违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且已经全部转账至上市公司在工行、中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已提醒公司杜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问题的再次发生，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培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加强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知识的学习，特别是关于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需要对公司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形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报告需要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核查上市公司能够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对司太立的专项现场检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司太立对 8,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存在违反正常决策程序、未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未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违规事实，不符合募集资金管理

和使用相关规定的要求。但上述资金主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未超出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中规定的 10,000 元额度，并且已经全部归还至上市公司在工行、中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上市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违规问题的议案》，对司太立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罚。

东方花旗将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监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王冠鹏

王冠鹏

袁丽丽

袁丽丽

